

留坝县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检测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乙方（成交人）：陕西鑫安合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留坝县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检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绩效目标

对县域内 9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挥发性有机物、75 家餐饮（食堂）油烟尾气及 2 家汽修厂废气达标情况进行检测，掌握废气检测数据。

第三条 服务费用、验收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成交价）：大写：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592500.00元）。

2、验收：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采购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296250.00）；

（2）项目完工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296250.00）。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科学规范地操作，确保检测数据的客观、公正、严谨和科学。

6、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科学规范的检测成果报告。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对监测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如检测结果出现瑕疵、纰漏或其他问题，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触犯其他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的，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超过服务期限提交成果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超期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本协议中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难以计量的，按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50% 计，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总价 50% 的，按实际损失计。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双方对监测成果是否规范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可提交汉中市内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司法路

邮编：724100

时间：2024年10月17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坝支行

银行账号:26607601040002497

联系人:

电话:0916-3922012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大寨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1 7010 1270 068 1038

联系人:

电话:

